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 项目建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更合理的利用基地空间进行厂内生产布局，增加租赁收益的同时增强顾客粘性，结合专业设计单位意见及风电主机厂商拟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公司”）重跨车间的实际情况，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维持向盐城公司增资 35,000 万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相关方面，建设方案其他内容不作变更。本次增资金额仍用于建设年产 15 万吨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增资完成后，盐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00 万元变更为 65,500 万元。

2. 上述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王成
4. 注册资本：30,5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5 日

6. 住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磐石路 12 号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1178606P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盐城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盐城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盐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盐城公司资产总额 26,230.53 万元，负债总额 8,908.87 万元，净资产 17,321.6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86.34 万元，利润总额 220.46 万元，净利润 220.46 万元（经审计）。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盐城公司资产总额 39,643.58 万元，负债总额 22,248.87 万元，净资产 17,394.7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75.86 万元，利润总额 73 万元，净利润 73 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调整主要内容

为合理利用射阳基地空间、满足设计规范和现场工艺要求，增加租赁收益的同时增强顾客粘性，盐城公司拟在原建设方案基础上调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新增面积 6,867.7m²，主要是原新建 1 跨焊接车间调整为新建 2 跨焊接车间，用于布置原拟改造的重跨车间内 3 条塔筒生产线；设备购置由原 12 台调整至 15 台，增加 3 台 80 吨桥式起重机，取消原露天产成品存放区 250/150t 和 100t 两台吊车的两侧辅臂设备。盐城公司通过政府支持、成本压缩等方式维持原建设投资额度 33,951.55 万元不变，即不改变公司对盐城公司 35,000 万元增资额度。原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周期、生产规模等均不作变更。本次增资金额仍用于建设年产 15 万吨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增资完成后，盐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00 万元变更为 65,500 万元。

以上方案的调整在厂内物流运输及生产摆布等方面优于原方案，符合设计审查要求，并经过可行性研究机构及设计单位确认，不会对原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盐城公司可以通过向风电主机厂商租赁重跨车间（将根据评估结果另行决策）获得稳定收益，并促进盐城公司与顾客的双向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盐城公司增资 35,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15 万吨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未发生变化，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将积极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持续跟踪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确保项

目按期建成投产。此外，公司将深化人才培养、强化经营管理，严控运营成本，严保产品质量，加强与顾客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顾客实际，并根据顾客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产品设计和市场推广战略，加强市场调研和市场动态的把控，提升市场开拓能力，通过扩大和稳定市场份额，抵御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方案调整事项将在向有权国资监管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后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